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6-033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21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21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 242 号公司会议室

5、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协保先生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05 人，代表股份 181,009,3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5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80,860,1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9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4 人，代表股份 149,2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95 人，代表股份 3,387,9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238,6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3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4 人，代表股份 149,2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9%。

（3）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孙静曲律师、魏清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 名称	表决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 变更注册 资本及修 改《公司 章程》并 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 的议案	总表 决情 况	181,005,094	99.9976%	2,400	0.0013%	1,900	0.0010%	0	0%	审议 通过
		其中， 中小 股东的表 决情 况	3,383,601	99.8731%	2,400	0.0708%	1,900	0.0561%	0	0%	
2.00	关于 2026 年 半年度 利润分 配预案 的议案	总表 决情 况	181,004,494	99.9973%	4,000	0.0022%	900	0.0005%	0	0%	审议 通过
		其中， 中小 股东的表 决情 况	3,383,001	99.8554%	4,000	0.1181%	900	0.0266%	0	0%	

提案 1.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孙静曲律师、魏清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1 日